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呼吸治療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健康照護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組織成員
 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置委員若干名，由學系實習負責教師、學生代表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工作執掌
 - (一) 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 - (二)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三) 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